## 

海财整合[2022]7号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勐海县 2022 年 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理委员会、勐海县茶叶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中心: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1〕175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勐海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2〕32号)文件,现安排你单位2022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100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专项用于勐海县创建80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

生产基地项目。此款请列入 2022 年"2130599,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支出科目。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勐海县创建 80 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勐海县创建80万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专项资金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预算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